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恒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从业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永和智控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